

响水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三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宿迁市康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响水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RW-G2026-0003

采购单位（全称）：响水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康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三次）

1.1.1 项目服务范围：12个镇区

1.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防疫服务。

（1）负责全县各镇区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2）负责全县各镇区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3）负责全县各镇区犬类狂犬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二）收集服务。

（4）负责全县各镇区弃置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工作。

（5）负责全县各镇区小散户畜禽粪污综合收集技术指导及配合管理规模场户畜禽粪污治理工作。

（三）报告服务。

（6）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7）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及时报告工作中的各类疫违法行为。

（四）采样服务。

（8）负责全县各镇区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9）配合做好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采样。

（10）配合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五) 协管服务。

(11) 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12) 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13) 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14) 协助做好养殖环节畜禽保险保处联动系统登记工作。

(15) 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16) 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17) 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六) 消毒灭原。

(18) 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三灭”指灭鼠、灭蚊、灭苍蝇；“四消”指日常消毒、重要时点消毒、突击消毒、应急消毒。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1.3 项目服务实现工作目标：

(1) 免疫摸底。每次集中免疫前，统计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存栏量，确定应免数，报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

(2) 免疫密度：应免尽免。按时保质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各类动物疫病免疫注射，疫苗储运、使用符合规定，春秋防检查养殖户免疫密度达 95%以上。

(3) 免疫合格率：各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

(4) 畜禽免疫档案建档率 100%。定期对辖区内新补栏畜禽等应免动物及时补免，并完善建立相关档案。

(5)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准确把握当前形势，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次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1.7 包装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1997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项目的任何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分包。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每年待专项资金到位后付当年应付款项的 30%，剩余资金在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当年款项。

注：1、每次考核付款按照实际提供服务考核结算要求执行。

2、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

10.2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响水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权利与责任义务

11.1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前期的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1.1.2 积极支持乙方在管理期间的工作,必要时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秩序。

11.1.3 有权审核乙方递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服务质量自查报告、培训总结、工作档案记录等),以此为依据结合现场检查及服务质量结果对乙方进行评价。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规划任务,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1.2.2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服务区域的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法规的质量要求执行并达标,保障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用电安全等所有安全事务。

11.2.3 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11.2.4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应急事务等。依据甲方作息时间,及时做好服务工作。

11.2.5 乙方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健全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自查和整改管理工作,并健全安全档案:

(1)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中,应维护甲方信誉和保证服务区域范围内服务对象的安全。因乙方工作质量或员工行为不良,造成甲方信誉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金额要求乙方提供等值赔偿。如因乙方人为失职导致、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注:乙方按要求制定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与方案须含:卫生防疫疫情专项管理与应急制度与防控方案,具体内容与要求须含:物资储备、应急预案、体温测

量、环境消杀等，总体防控要求须遵照执行所在地方政府的市、区（县）的疫情防控总体工作要求。

11.2.6 乙方负责将因服务产生的垃圾自行清运，按要求处置。

11.2.7 甲方若有大型活动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甲方服务需求。

11.2.8 乙方自行负责拟派项目组所有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管理相关的费用。

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社会治安等风险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11.2.9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移交接管事务。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交接前主要物品的清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委托管理工作的运转和顺利交接。

注：违约金、应交费用延期未交等。从结算期内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超出甲方规定的任务或计划完成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1.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按要求报监管部门。

十七、合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乙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金。

甲方：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响水县城黄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宿迁市康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洋河镇南大街 6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5784628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